

中共日照市万平口景区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文件

中共日照市万平口景区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日照市日出东方海之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《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日照市万平口景区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

2022年11月3日



中共日照市万平口景区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支部 委员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日照市日出东方海之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政府、企业、公民和其他组织等利益相关方依法获取海之秀公司信息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治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国务院令 第 654 号）》以及日照市国资委、日照城投集团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，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，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向利益相关方和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是指本公司，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开发布的以文字、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。

第四条 按照集团有关要求，海之秀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。

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捷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得损害合法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。

第六条 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，应当与有关部门、单位或者企业及时沟通、核实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

第七条 信息公开的形式，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。

第八条 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，重点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本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；
- (二)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；
- (三) 重要人事变动；
- (四)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- (五)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；
- (六) 有关部门、单位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；
- (七)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- (八)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- (九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主动公开的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相关方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公司申请相关信息。

第十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。
- (二) 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- (三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
(四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(五)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士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：

(一) 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。

(二) 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。

(三) 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需要相关主管机构审批或需要征得相关机构同意的，要按程序报批或征询意见，未经批准或未经同意的不得发布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清单的制定完善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信息来源部室（指提供信息内容的相关业务部室）负责收集、审核、提供职责范围内的信息，做好更新维护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综合管理部为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。

第十五条 综合管理部根据信息公开程序和要求，对经审定信息进行发布，并根据需要提供其他语种版本。

第十六条 各部室应当确定 1 名人员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，具体负责本部室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、协调和落实，解决和

反映信息公开工作遇到的问题。联络人名单应报综合管理部备案，人员发生变动的，应及时将新联络人名单报备综合管理部。

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七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：

- (一) 企业微信、微博等。
- (二) 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通气会。
- (三) 外部新闻媒体。
- (四) 社会责任报告、年报、宣传册等。

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遵循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信息来源部门是实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体，对本部门提供的信息，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：

(一) 各信息来源部室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实施办法、公司保密管理制度，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查。对于清单列明的公开信息，如在某一阶段不宜公开或处于商业秘密保密期内的，待可以公开或解密后再履行公开程序。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信息，应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报集团审定。

(二) 各信息来源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时(包括信息的发布、更新、撤销)，应通过OA流程履行审批程序。涉及公司向外部部门和单位的，应事先沟通一致，重大信息应报集团领导批准。

(三) 涉及其他单位的信息，须相关单位会签同意。

第十九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相关方申请获取信息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请，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。

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

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，并对本公司的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给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之秀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